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學位學程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旅館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資歷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1、具體事蹟：(本項得分上限為 80 分)
 - (1)擔任旅遊事業相關企(產)業副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25-40 分計」，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0-45 分計」，副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5-50 分計」，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40-60 分計」。
 - (2)其他具體事蹟「以 10—30 分計」。
 - 2、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本項得分上限為 20 分)
 - (1)持有政府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者或持有餐旅專業證照者「以 10-20 分計」。
 - 3、前兩項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符合遴聘標準。
-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1.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0 分以上者。
 2.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
 3.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5 分以上者。
 4.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
- 六、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本原則未竟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